

合同编号: NYTJ004m26021

## 2026年3-12月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2.27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标房路66号南苑街道办事处



# 2026年3-12月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垃圾分类项目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对垃圾分类项目服务提供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为提升甲方辖区南苑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按照市、区垃圾分类指引及考核标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完成兜底小区的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 1、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负责区域内的垃圾分类日常运维工作；
- 2、区域内垃圾分类桶站值守；
- 3、其他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 4、厨余垃圾收集及转运工作；
- 5、有害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
- 6、区域内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分析等；
- 7、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桶站、大件垃圾中转

站、便利设施等)日常维护;

8、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促进居民从源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9、垃圾分类桶前值守时间为上午 7:00 到 9:00、下午 18:00 到 20:00,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严禁从事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不得脱岗、空岗。

10.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早晚高峰时段每小时巡查一次,非高峰时段每 2 小时巡查一次。

11、维护垃圾桶及站点周边干净整洁,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拭,根据污染情况及时对垃圾桶冲洗;

12、其他垃圾分类相关临时性工作。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不含税)为 1181149.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零角肆分),本项目适用税率为 6%,应纳税额 75392.5 元,价税合计: 1256541.5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

### 2、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下列第 3 种方式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①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②按月支付。月度服务费金额为 /元，甲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③按季度支付。季度服务费金额为 418847.18 元，甲方应于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用，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 3、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0000101523500181248566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 第四条 作业质量考核验收

甲方可根据需要采取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对考核情况进行确认。

#### 1、月度考核验收，考核细则如下，在乙方负责区域内：

(1) 市区检查垃圾分类不合格，每次每点位乙方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 市区检查桶站值守未到岗，每次乙方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市区检查堆物堆料、无主垃圾和其他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每次每点位乙方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季度考核验收，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由相关社区对乙方本季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均分 70 分及以上，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服务费，均分 70 分以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季度项目服务费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甲方采取按月支付或分期支付方式的，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市、区有关要求，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相关资料，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对垃圾分类及垃圾清运指导员、分拣员统一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

3、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 甲方对不称职的分拣员、转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该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等。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作出整改。

6.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组织考核评估。

7.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垃圾分类等工作，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赔偿损失。

8、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义务协调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及垃圾清运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9、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10、甲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开展项目活动过程中，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纠正和完善涉及项目实施流程等协调性事项的权利。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应为乙方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并积极协助乙方处理开展业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协助乙方处理涉及协调居民关系等事项。

3、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乙方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配备垃圾分类值守人员、转运人员、巡查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开展人员培训，确保统一着装、作业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给乙方自身、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对小区定期巡视，发现暴露的垃圾，乙方需及时安排清运人员清理，并负责作业区域卫生以及相关记录等。

6、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清运时间、路线，避免出现噪音扰民现象，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休息和出行。

7、乙方有积极配合甲方和审计部门开展本项目相关的考核评估和财务审计工作的义务。

8、乙方为本项目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如因乙方为本项目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完善，完成整改后及时向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汇报整改情况。

11、乙方需留存垃圾分类等记录台账，并做好数据分析管理，乙方须于每月

汇总当月项目的运行情况，每阶段任务完成后应编写阶段工作报告，定期报送至甲方，项目整体任务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资料。

12、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社区组织的各类活动，协助社区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经过守约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依照本合同第四条考核验收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的，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或财务审批原因导致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八条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合同期内，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2、合同服务期限满时，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需续订，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同意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尾部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签订的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63 号

院北侧房屋二层-598

电话：13581902405

